

管制骚扰新法令明年或出台

联合早报，2013年11月19日

尚穆根认为，如果觉得受到骚扰，受害者应先通过个人力量维护自己的法律权利，用其他方式来纠正有关的情况或作出澄清。如果不行就采取民事行动，再不行才报警。傅丽云 王舒杨 报道 pohlh@sph.com.sg shuyang@sph.com.sg

新加坡明年初料将在国会提呈法案修改相关法令或推出新法令，以加强法律制裁，改善骚扰情况，这包括校园及青少年欺凌和骚扰、网络骚扰和欺凌、职场性骚扰及盯梢。

外交部长兼律政部长尚穆根昨天在一场研讨会上说，律政部过去一两年已经就骚扰课题进行很多研究和调查，待收集到专家学者的意见后，将交由总检察署草拟相关法令，尚不能确定将推出全新的法令，还是修正现有法令。不过他表示，虽然之前主要考虑修订现有的杂项法令，但昨天讨论会上多数人支持制定一项独立的新法令，所以他表示会考虑。

他引述民情联系组（REACH）的最新调查说，多数人（87%）希望看到骚扰他人者受到法律严厉的制裁；超过八成的调查者认为网络骚扰是严重课题，并认为不论是网络还是非网络的骚扰行为，一律都应受更严厉的对付。

他指出，新加坡目前有一些法律，但整体上它们不足以涵盖现有情况，而利益相关者也反映现有刑事和民事的解决途径不足。

他举例说，杂项法令虽然能对付骚扰罪行，却不适用于网络罪行。其他法令也只是在特别情况下才使用，比如妇女宪章只对付家庭暴力、放贷人法令也只针对非法放贷的骚扰事件。

虽然要制定法律以保护更多人免受骚扰，但尚穆根指出，即使有了相关法令，他希望法律是解决问题的最后途径。

他说，如果觉得受到骚扰，受害者应先通过个人力量维护自己的法律权利（self-help），用其他方式来纠正有关的情况或作出澄清。如果不行就采取民事行动，再不行才报警。“刑事法是第三，也是最后（解决问题）的阶段。”

他指出，要动用到法律的通常是比较严重的个案，如受害者觉得受到威胁或虐待。

尚穆根说，英国、新西兰和南非都有反骚扰法律，英国去年还特别把盯梢，也就是一直跟踪或监视他人的行为列为罪行，而香港政府也在探讨制定反盯梢法律。

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属下的政策研究所昨天在豪晶酒店举行研讨会，100多名司法和教育界人员、社工和民权组织代表集思广益，探讨有关本地各种涉及骚扰行为的课题及相关的解决方案，以及如何填补法律的不足。

一些主讲者提议，如果能推出独立的反骚扰法令，将能传递有力的信息；也有学者建议设立仲裁机制去解决骚扰投诉，避免出现涉及骚扰的案件泛滥，加重司法及执法人员的负担。

妇女行动及研究协会 (Association of Women for Action and Research, 简称AWARE) 执行董事林淑美也提呈一份2000多人签名的请愿书给部长, 希望当局推出更多对付职场骚扰的条令, 也让雇主扮演更积极的角色。法庭应有权力调查: 法庭应有权下令取下不实网络言论

另外, 1009名满15岁的新加坡居民上个月接受民情联系组的调查。超过八成受调查者认为, 法庭应获得更大的权力, 能下令当事人把造成他人痛苦、忧虑或惊恐的相关网络言论取下。他们也认为, 人们应有法律上的权利, 可要求网上就有关他们的不实事实作出更正。

在谈到校园欺凌问题时, 律政部兼教育部高级政务部长英兰妮在接受记者访问时说, 近年来社交网络兴起, 意味着学生可能遭受网络欺凌。对于未成年人, 不能利用严厉的法律制裁, 而是要通过教育和品格教育, 并让教师与家长协力, 更好地处理这类问题。